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办〔2025〕2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质量管理规程 (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浙江外国语学院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质量管理规程(2024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5年1月9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质量管理 管理规程（2024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中小学教师培训质量管理规程（试行）》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校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工作的指导和管理，规范培训行为，切实保障和提高教师培训质量，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的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以下简称教师培训）是指面向全日制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和幼儿园）在职专任教师和校长开展的各类培训（含网络培训）。其中，国家级、省级、跨省合作类或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教师培训项目列为重点培训项目。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三条 师干训中心办公室为学校中小学教师培训的管理部门，培训学院为学校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各二级学院（部）分工协作，依托各自优势，按照相关职能开展教师培训工作。

第四条 开展中小学教师培训的培训学院和二级学院（部），须指定分管领导和专人负责教师培训管理，结合本学院的专业优势开展培训工作。

第五条 实行校院二级质量监控机制。

学校成立浙江外国语学院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质量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教师培训质量管理领导小组”），统筹全校教师培训质量监控工作，组织检查、评估各学院教师培训质量管理实施情况。校教师培训质量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师干训中心办公室。

学校成立浙江外国语学院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质量监控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教师培训质量监控专委会”），负责监督培训过程、评估培训效果、提供专业咨询建议以及研究和引领培训行业发展。

培训学院和各二级学院（部）应建立内部质量监督机制，成立院（部）级教师培训质量监控机构，健全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培训质量问责，明确各学院院长（部主任）为教师培训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六条 省平台培训项目须经项目所属学院（部）组织专家论证后报培训学院汇总，再由学校师干训中心办公室组织评审遴选后上报省教育厅。经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在教师培训管理平台发布。

第三章 管理内容

第七条 教师培训质量监控实施项目全过程管理，涵盖项目申报、项目实施、评价反馈、材料归档、经费管理和后勤保障等环节和内容。

第八条 培训项目负责人须为我校在聘教师，具有副高以上职称。重点培训项目实行首席专家领导下的团队负责制，授课专家原则上应从学校重点培训项目专家库中遴选。

第九条 培训项目方案研制应遵循教师专业发展的特点和规律，把握提高教师职业素质和执教能力的方法与途径，紧密服务基础教育改革，坚持调研先行、需求导向、专家主导、团队研发、严格论证，创新培训模式，以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十条 培训项目方案内容包括：需求分析、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实践环节、培训形式、培训作业、授课教师、日程安排、考核评价、收费标准等。在培训方案中清晰界

定培训对象的层次、类型，并对主要课程（环节）内容及授课教师专长作必要介绍。90 学分及以上的集中脱产培训项目方案，须含详细的实践培训计划。

第十一条 严格履行培训承诺。培训方案经审核公布后，必须按承诺严格认真实施，严禁随意调整或减少培训课程和环节、调换培训专家、压缩培训课时。确需对培训方案做较大调整，须报师干训办公室同意并经相应的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调整后要向学员做充分说明。

第十二条 实行专职班主任管理制度。每个培训项目班至少配备 1 名专职班主任，负责培训过程日常管理，在培训管理平台上及时记录和填报有关情况和数据。

第十三条 实施培训过程日志登记制度。所有培训项目必须对培训计划的实施情况，包括培训方案的修改调整、学员考勤、课程与教学活动、实践环节等，每天登记备查。

第十四条 严格参训纪律管理。不允许学员随意请假，对遇特殊情况确实需要请假的，请假 1 天及以下的需经班主任同意，1 天以上的还需学员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对 90 学分及以上集中脱产培训缺课时间超过五分之一的学员，不予结业，不计学分。对参训期间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学员，应立即终止其培训，不予结业、不计学时，同时通报学员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

第十五条 重视培训评价工作。严格学员学习过程评价，培训项目各主要课程和实践环节，都必须有明确的目标、要求和作业，90 学分及以上的培训项目，须设有结业考核。培训项目结束后，各项目负责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培训管理平台对所有参训学员的学习情况进行评价和记录，并督促参训学员对培训质量进行匿名测评。

第十六条 注重项目报结和归档。所有项目都应建立培训档

案，包括名册、成绩、课表、管理日志、工作小结等。对省级重点培训项目、90 学分及以上集中培训项目，还应包括典型经验和案例、优秀心得和感言、过程简报和总结等。

第十七条 培训项目经费的取得、使用及管理应遵守国家、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相关制度规定。

培训学院和二级学院（部）应切实加强培训资金的使用管理，做好预决算相关工作。专项教师培训项目经费年度执行率纳入相关考核。

第十八条 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培训学院应配备专门的后勤管理团队协同各二级学院（部），共同保障培训项目顺利完成。重点培训项目应配备 1 名专职管理人员。

后勤保障相关工作如需学校特别支持，由师干训中心办公室负责协调；学校相关部门应予以积极协助，共同保障项目的有序实施。

第五章 违规处理

第十九条 学校教师培训质量监控专委会主要通过听取汇报、查看台账、推门听课、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抽样访谈、收集培训管理平台数据等方式开展质量监控工作。

学校教师培训质量监控专委会应将监控结果及时反馈有关学院整改，对于重大违规事件应及时上报校教师培训质量管理领导小组。

第二十条 学校教师培训质量管理领导小组对严重违反承诺、违规办学、培训质量低下的项目负责人和所属学院，视其情节轻重作出责令限期整改、暂停培训项目申报或取消培训资质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应责令学院和项目负责人限期整改：

- (一) 培训管理无序秩序混乱(如无管理制度,无专人管理,无考勤记录,课堂秩序混乱等)的;
- (二) 到课率低于 70%的;
- (三) 随意减少培训课程与环节,减少培训学时 1/5 以上的;
- (四) 随意调换培训专家或课程 1/3 以上的;
- (五) 未经批准擅自合班上课的;
- (六) 培训质量匿名测评满意率低于 70%的;
- (七) 1 年内学员群体投诉 2 次及以上,经查情况属实的;
- (八) 乱收费的;
- (九) 其他有应责令整改情况的。

第二十二条 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负责人应取消其培训资质:

- (一) 违反国家及地方政府法律法规和党的教育方针的;
- (二) 违反培训管理规定,存在未经审批乱办学的;
- (三) 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
- (四) 发生重大事故,影响恶劣的;
- (五) 其他应取消培训资质情况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程由浙江外国语学院师干训中心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或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浙江外国语学院教师培训质量管理规程》(浙外院办〔2014〕52号)同时废止。